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八期目錄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訓令

牒

照會

咨

函

規

十件

十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內政部組織法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

麥粉統稅條例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載

汪主席在廣州民衆歡迎大會訓詞

德義等八國承認國府一週年綏部長發表感想

花甲同慶的真實意義

外交公報第六十八期目錄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訓令

牒

照會

咨

函

規

十件

十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內政部組織法

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

奉粉統稅條例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載

汪主席在廣州民衆歡迎大會訓詞

德義等八國承認國府一週年綽部長發表感想

花甲同慶的真實意義

褚外長訪日完成使命日首相外相電表祝意

部令

外交部部令 一三二號

代理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陳同昂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一三三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劉鴻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 一三四號

派劉鴻斌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三五號

派何小慧代理本部科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一三六號

派王永晉試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三七號

派馮文雄升代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三八號

派馬繼常代理駐新義州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三九號

派林天宇爲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〇號

派陸宗亮代理本部薦任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四一號

派邵星南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通字第三五一號

一准財政部函以公務員所得薪給報酬如係直接發給日金者應依照稅率扣繳日金之百分之
釐序每項按照市價併合法幣計算課稅令仰遵照由一

令駐國外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賦一字第二四六號公函內開：

「查所得稅之徵收向按所得貨幣單位計算課稅近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所得薪給報酬以日金發給按照稅率扣繳日金者固多而其間尚有按照市價仲合法計算課稅者核算殊屬困難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嗣後公務員所得薪給報酬如係直接發給日金者應依照稅率扣繳日金以原幣解庫毋須按照市價仲合法計算課稅以歸劃一而便核算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三五三號

（奉令為：凡我人民對於我國官廳有所呈請除法令明文規定及習慣上須備國籍證明書者外普通概呈毋庸其備仰知照由）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七號訓令開：

「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本府社會局呈稱：『查查中外商人合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外籍股東應否向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又外籍人民對於我國官廳有所呈請應否一律備具國籍證明書當以法無明文規定且無先例可援經呈實部解釋在案茲奉實業部商字第四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一節；係適用於本店不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擬在我國境內呈請設立第一支店時之法定手續至中外人民合資組織公司之登記手續公司法與公司登記規則尚無明文規定自可依照常例辦理但主管官署對於呈請

人之身份如外來僑民時，除中華人民均可令僑呈繳適當身份證明書類以免頂冒而杜糾紛又關於外籍人民對於我國官廳有所呈請應否一律備具國籍證明書一節事屬全國行政官署收呈辦法仰具呈府轉行該院核示仰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關於外籍人民對於我國官廳有所呈請應否一律備具國籍證明書一點理合函文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核示。』等情。據此：關於外國人民對於我國官廳有所呈請應否一律備具國籍證明書一節事屬全國行政官署收呈辦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轉呈仰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關於外籍人民對於我國官廳有所呈請除法令明文規定及習慣上須具國籍證明書者外其普通收呈毋庸出具國籍證明書仰即轉飭遵照並候遵令各省市政府飭局一體遵照此令。』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局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外交部部長 陸 民 謹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二五四號（轉奉 國務令蘇浙東行政公署暫行規程檢閱令仰知照由一二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彙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八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央秘書第一八八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文讀：『據行政院呈擬就浙東地區設置行政公署並擬具浙東

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經提交第一一三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組織條例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等因計抄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是項組織條例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件（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五號（奉行政院令抄發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令仰遵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九六號訓令內開：

「查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院令公布施行在案運都後該項辦法仍應繼續照辦惟現查人民呈遞書狀多有不照規定手續辦理者當係未盡周知亟應重申前令俾資遵守除分行外特再抄發是項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布告周知為要」等因；計抄發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五六號

(轉奉 國府令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呈請將山西省太原縣更名晉泉縣一案應准照辦等因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密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九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稱：『據山西省公署呈本省省會太原市與本省所轄之太原縣距離相近名稱相同為避免兩處地名混淆起見擬將太原縣變更名稱俾與太原市有所區別並太原縣西南十里為晉水發源地擬改太原縣為晉泉縣請核准施行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轉呈記錄在卷所有該省請易縣名緣由理合錄同原呈呈請鈞府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五七號

(轉奉 國府令據奉稅務條例及麥粉麩皮統稅稅率表一案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九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訓令開『查本粉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本粉統稅條例及本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稅率表刊發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粉統稅條例及本粉麩皮統稅稅率表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曉字第三五八號

為前經臨時維新政府職務之公務員擬本認其有同享公務員法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權利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刊登公報以代行文（二）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行政院部函字第二七二號公函開：

「查本部前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查該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自應遵辦惟復查國民政府遷都重慶後略稱『至於重慶以前臨時維新等政府先後成立為係全國脈絡維持民命故其心力勤勞實堪嘉許若備賞茲已以一致之同意統一於國民政府對於其戶新事項當暫從現狀並當本於大政方針迅速加以調整』依上項宣言意義臨時維新政府既統一於國民政府對於曾任臨時維

新政府職務之公務員其資歷似可承認茲事體大究應如何規定之處呈請考試院核示去迨
嗣奉院文指字第二十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臨時維新兩政府原係國府西遷後還都前為維
持治安並撫輯流亡起見人民所組成之一種地方政權迨國府還都立即統一於國府故兩政權
之存在期內自可視作仍在國府統治之下該部對於曾任臨時維新兩政府職務之人員擬承認
其有同享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權利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花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九號

（奉行政院令轉浙江省政府呈為准杭州日本領事館函詢浙東行政公署所在地及管轄區域並與浙江省政府之指揮命令有何關係請核示等情一案今仰知照由）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八三號訓令內開：

「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准杭州日本領事館函詢浙東行政公署所在地及管轄區域並與浙江省政府之指揮命令有何關係請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向奉來鈞令飭遵除以電話告知大概情形外理合抄同原函譯文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賜示以憑函復』等情并抄呈原函譯文一件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查浙東行政公署管轄區域已於該公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明定為餘姚奉化慈谿象山鎮海鄞縣等六縣經另令飭知在案該公署係屬本院直轄機關不受該省府指揮監督但遇有互相關聯事項應隨時用公函商辦至於該公署之所在地業已定為鄞

縣仰即遵照並候分行浙東行政公署暨各機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附件存『除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六號

（准銓敘部函為副後公務員任用關於敘俸或晉級以及停職免職或辭職者均須分別給令以資證明等由令仰知照由（一）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銓敘部函字第三〇八號公函開：

「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考試院院總訓字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為嗣後公務員任用關於敘俸或晉級以及停職免職或辭職者均須分別給令以資證明請核示轉呈一案業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六月十一日第三三九九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各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由部分面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呈請轉呈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面外相應照抄原呈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附錄 銓敘部呈考試院文

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委派及晉級時多未頒發俸給令或晉級令又停職免職及自行辭職時亦間有未發給停職免職令及准辭指令者自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各機關擬任人員均須送部審查其資格及俸給令公務員多無俸給及免職證件可資附送本部審查其俸給及資歷即無從參攷與根據且辦理稱卸要件核其在職年月尤感困難擬請鈞院特呈 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自奉 府令之日起公務員任用時須頒發俸給令晉級時須頒發晉級令並由本部登記停職免職及自行辭職時亦須分別給令其擬任人員送審時須將過去任職免職俸給晉級各令一件附送以便審核即公務員或道族請卸時亦須檢附任職免職令及最終在職俸給令或晉級令用資證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請核示祇遵

謹呈

考試院院長江

銓敘部部長 趙 毓 松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六二號 持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仰知照由（一）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要本

行政院行字第六八一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開：『查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將上項組織法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三六七號

（轉奉 內府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鑒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八二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呈項組織法已刊載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牘

外交部照會通字第七〇號

（准照牒擬在青島設立領事分館本部長可予贊同由）

逕啟者接准六月十二日

貴大使照會以奉本國政府訓令擬在青島市設立駐濟南領事館分館照請查照並希予以諒解等由本部長基於彼此之睦誼對於未照所稱可予贊同相應復請

貴大使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滿洲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咨總字第二六八號

（准咨請商由日本大使館轉商交換公報一案茲准日本大使館函復咨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三三六號咨請商由日本大使館轉商各發行機關將單列各種公報按期交換，請悉照轉達見復，等由，附擬交換日本政府公報名稱清單一份，准此；當經本部函請日本大使館查照轉商去後，茲准日本大使館函略開：

「（略）准函請寄贈日本政府各種公報與實業部一事經與各關係機關協議結果由本館

收集以後依一定時期直接送與實業部長此復」

等因，前來；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實業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函總字第二八八號（准財政部咨以援例撥給津貼一案自五月份起撥給函請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九號咨開：

「案准貴部總字第二一六號咨以據中義文化協會成例准予撥給津貼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正核辦聞又據中義文化協會呈同前情除由本部以呈悉應准自五月份起按月撥給補助費壹千五百元仰即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中義文化協會

外交部啓六月十九日

法 規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以下簡稱公署)為浙東地區之行政機關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浙東行政地區暫以左列六縣為限

一、餘姚縣

二、奉化縣

三、慈谿縣

四、象山縣

五、鎮海縣

六、鄞縣

第三條 行政公署於不抵觸中央之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長官一人綜理浙東地區之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暨其職員

第五條 行政長官對地區內各隊得加限制或下令調遣為處理非常事變或為防衛起見

而需兵力時得請求附近駐屯之軍事長官派遣兵力會同處理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但須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七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處

三、財政處

四、教育處

五、建設處